

法規名稱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標準地名之譯寫，以音譯為原則。
- 2 標準地名含有屬性名稱時，該屬性名稱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。
- 3 屬性名稱與標準地名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時，仍採音譯方式譯寫。
- 4 前項屬性名稱，指描述標準地名性質之名稱。

第 3 條

標準地名中具有方向性者，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；具有代碼或序數者，以阿拉伯數字譯寫。

第 4 條

標準地名之譯寫，因當地歷史、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宗教信仰、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受第二條之限制。

第 5 條

標準地名之譯寫，採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小寫，除下列情形外，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：

- 一、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 a、o、e 時，與前單字間以隔音符號「'」連接。
- 二、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，單字間以空格相隔。

第 6 條

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省：Province。
- 二、市：City。
- 三、縣：County。
- 四、鄉、鎮：Township。
- 五、區：District。
- 六、村（里）：Village。
- 七、鄰：Neighborhood。

第 7 條

自然地理實體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平原：Plain。

- 二、盆地：Basin 。
- 三、島嶼：Island 。
- 四、群島：Islands 。
- 五、列嶼：Archipelago 。
- 六、礁：Reef 。
- 七、沙洲：Sand Bar 。
- 八、岬角：Cape 。
- 九、山：Mountain 。
- 十、山脈：Mountains 。
- 十一、峰：Peak 。
- 十二、河、溪：River 。
- 十三、湖、潭：Lake 。

第 8 條

街道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大道：Boulevard 或縮寫為 Blvd. 。
- 二、路：Road 或縮寫為 Rd. 。
- 三、街：Street 或縮寫為 St. 。
- 四、巷：Lane 或縮寫為 Ln. 。

第 9 條

具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：Hall 。
- 二、公所、事務所：Office 。
- 三、橋：Bridge 。
- 四、寺、廟、庵、觀、堂、宮、道院：Temple 。
- 五、教堂：Church 。
- 六、祠：Shrine 。
- 七、機場：Airport 。
- 八、港：Port 。
- 九、水庫：Reservoir 。
- 十、車站：Station 。
- 十一、停車場：Parking Lot 。
- 十二、醫院：Hospital 。
- 十三、公園：Park 。
- 十四、圳：Canal 。

十五、溝：Ditch 。

十六、池、塘、埤、陂： Pond 。

第 10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